

# 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書

茲依據 貴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授商字第\_\_\_\_\_號  
函申報\_\_\_\_\_年度決算書表，並檢附各項附件(如下列附表)送請查核。

項次	附件名稱	已檢送者打✓
1	營業報告書。	
2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簽證報告。(正本) (簽證會計師：_____；簽證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若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 3 千萬元且「營業收入淨額未達 1 億元及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未達 100 人」公司，得無庸經會計師簽證，但所檢送財務報表應 2 年度對照編製，且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	
3	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4	股東常會議事錄。(開會日期：____年__月__日)；或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同意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致  
經濟部

公司名稱：(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蓋章)

公司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註：申報決算書表應注意事項：

- |  |
|--|
| 一、逾期未申報決算書表，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全體董事各處新臺幣 2~10 萬元罰鍰。  |
|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應經公司、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未依法簽名或蓋章者，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79 條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 三、實收資本額達 3 千萬元以上公司或實收資本額未達 3 千萬元，但「營業收入淨額達 1 億元」或「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公司，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承認前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財務報表於提請股東承認後始經會計師簽證者，全體董事各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 四、申報書表應寄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業會計科南投辦公區(地址：540202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 4 號)。  |